

证券代码：831798

证券简称：博益气动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天津博益气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开发区泰丰路 80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405,0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49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股东大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05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05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05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。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9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05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〈天津博益气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〉和〈天津博益气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天津博益气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6) 和《天津博益气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

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05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100%**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05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05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100%**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05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计划，审议 2024 年财务预算收支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05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伟丽、尤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博益气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天津博益气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6 日